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2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星期四) 10 時 3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盧秀燕 副市長 黃國榮

秘書處處長 謝佳蓁 民政局局長 吳世瑋 財政局局長 游麗玲 建設局局長 陳大田 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經發局局長 張峯源 都發局局長 李正偉 交通局局長 葉昭甫 農業局局長 張敬昌 觀旅局局長 陳美秀 社會局局長 廖靜芝 勞工局局長 張大春 衛生局局長 曾梓展 環保局局長 陳宏益 消防局局長 孫福佑 法制局局長 李善植 文化局局長 陳佳君 地政局局長 吳存金 新聞局局長 鄭照新 稅務局局長 沈政安 研考會主委 劉彥澧 原民會主委 楊馨怡代 客委會主委 江俊龍 警察局局長 李文章 人事處處長 陳杉根 政風處處長 林煥淳 主計處處長 林淑勤 水利局局長 范世億 運動局局長 李昱叡 數位局局長 林谷隆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副處長 陳幸惠

科長 李文煥 徐家耀 黄妙珊 李滿堂 洪銘達

審計 鄭惠真

本會

顧問 翁文德 法規研究室主任 謝學銧 議事組主任 黃雅君 主席:張議長清照 紀錄 詹芳燕

主席宣告開會

一、會議詢問

(一)吳佩芸議員:針對基泰大直施工,造成民宅倒塌,請市政府記取教訓,並檢討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29條施工損鄰處理程序案。

主席裁示:請市政府務必重視建築安全。

(二)劉士州議員:台農進口之巴西蛋,因違法更改效期,且加工流向不明,請市政府啟動專案調查案。

主席裁示:請市政府應重視食安問題。

二、宣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 備查。

三、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一)市政府提案第1號案:

檢送修正「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1份,請審議。

決議: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完成二讀。

(二)市政府提案第3號案:

廢止「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條文1份,請審議。

決議: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廢止;本案撤銷。

四、審議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提出詢問議員:

楊大鋐、李天生、林昊佑、林祈烽、陳政顯、吳佩芸、林德宇、陳淑華、何文海、 陳文政、黃佳恬、劉士州、楊典忠、曾朝榮、李 中、陳俞融、張芬郁、江和樹、 陳清龍、黃守達、林霈涵、謝家宜、陳成添、陳廷秀等議員。

決議:

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委員會附帶意見改為附帶決議。

增列附帶決議:

- (一)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 年虧損 20 億元,應積極研議改善對策。並對捷運線 線重大事故求償案,應落實爭取。另關於 109 年至 111 年房屋租金未編列預算 即動支情況,請予以檢討改進。
- (二)請市政府對於巴西蛋流向加強稽查,並建請中央將專案進口巴西蛋之分配去向、通路廠商等資料函知各縣市政府。
- (三)請消防局儘速解決超高齡消防設備汰換及高級救護技術員人力不足等相關問 題。
- (四)有關交通違規取締申請撤銷案逐年上升,請警察局加強員警執法一致性,並 落實執勤行前教育訓練,以降低錯誤舉發;並請市政府寬列購置監視器預算。
- (五)請市政府遵守財政紀律,預算應核實編列,落實開源節流,對於執行率不佳部分,應嚴格控管執行進度。
- (六)請市政府依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報告所列缺失研議改善。
- (七)請市政府儘速提出文化資產場館委外經營活化之上位計畫,以有效發揮文化資 產使用價值。另對於校舍應確保施工品質,並對工程進度嚴格控管。
- (八)區段徵收配餘地及市地重劃抵費地,應按規劃期程依法辦理標售,以健全基金 財務及促進都市開發。
- (九)廢棄物處理應嚴格控管流向,避免外縣市廢棄物影響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 (十)后里馬場經營務必落實契約規定,確保臺中市觀光景點永續經營。

散會:12時25分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2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

本次會議出席議員名單:楊啓邦、施志昌、李文傑、顏莉敏、楊典忠、張清照、王立任、陳廷秀、吳瓊華、林昊佑、林孟令、張家銨、曾 威、邱愛珊、陳清龍、謝志忠、陳本添、張瀞分、周永鴻、蕭隆澤、賴朝國、羅永珍、吳呈賢、徐瑄灃、楊大鋐、陳淑華、黃馨慧、林祈烽、張廖乃綸、朱暖英、何文海、吳佩芸、劉士州、沈佑蓮、曾朝榮、黃健豪、謝家宜、陳成添、陳政顯、陳俞融、陳文政、張彥彤、黃守達、江肇國、羅廷瑋、李 中、鄭功進、陳雅惠、林霈涵、黃佳恬、賴義鍠、張玉嬿、蔡耀頡、林碧秀、江和樹、林德宇、張芬郁、李天生、蘇柏興、吳振嘉、蔡成圭、黃 仁、古秀英、朱元宏